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8,137,0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26,878 股之 69.81%。

主席：李俊良



記錄：蔡佩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一年營業計畫。(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4772 提出意見，經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及答覆後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4772 提出意見，經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及答覆後洽悉。

(三)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說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 8,200,000 股之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8,190,000 股，於剩餘期限內餘額 10,000 股將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56,09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738,097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607,147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81,940,317 元。

2.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滿心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72,652,092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20,712,894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364,986
加：100年度稅後淨利	96,560,977
減：法定盈餘公積	9,656,098
10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6,904,8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0,269,8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1500元	81,940,317
分派總額	81,940,3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329,54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607,14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38,097 元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增加董事席次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調整條次 併入第十三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二百零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略)</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第九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略)</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略)</p>	<p>理，並對差(………… 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略)</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條及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 (…………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略)</p>		
第二十一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略)</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略)</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應加以控管。</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 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修正</p>

	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函文修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董事2席。

說明：一、為加強董事陣容，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增選二席董事。

二、增選之董事，其任期與現任董事任期一致，自即日起就任，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補足原任期限。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任職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	張承寬	42,646,644
董事	9980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33,626,112

柒、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三、若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之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散會時間為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